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0

年報

2015/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獎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 CPA, FRM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任期至2015年10月30日結束)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任期自2015年11月1日開始)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鄒錦沛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8140



行政總裁李昌源先生及主席楊敏健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以維持本身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領域的龍頭地位為業務目標，主力協助企業及機構客戶運用資訊科技獲取最大價值。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本集團依然穩守佳績，於重重挑戰下發揮強勁財務表現，主要歸功於客戶組合平衡得宜及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與產品多元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入較去年增加30%至505.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增加44%至28.8百萬港元。於

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77.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強大緊密關係。IBM為全球最大計算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自1996起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BM繼續將本集團認為「2015年年度夥伴」，並向本集團頒授「Choice Award 2016 – Top Business Partner, Greater China」。由於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夥伴關係。

展望來年，面對越來越具有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抱持穩中求變的態度，一方面專注發展固有資訊科技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新併購及業務機遇。



左起：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甘敏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鄒錦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健先生(主席)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鳴謝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此外，本人亦對各級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6月24日

獎項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獎項

獎項名稱	機構
Choice Award 2016 – Top Business Partner, Greater China	IBM
2015 年年度夥伴	IBM
2015 年最大貢獻獎 – 電力系統 – 解決方案供應商	IBM
Business Partner of the Year 2015 –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IBM
2015 年香港傑出企業	經濟一週



2015/2016 年 IBM 獎項



2015 年香港傑出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我們為紮根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30%。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9.6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3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到約41.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3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8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44%。

業務回顧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2015財政年度顯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230.7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6%。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2016財政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確認龐大收入：(i)本集團自2014年11月展開旗下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及(ii)金融界多項規模不小的新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4%。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2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多元拓展客戶組合而於2016財政年度建立一組新銷售團隊以擴大一般商業界別的销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5%。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38%至2016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及(i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借調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下降。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28.0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2016財政年度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其中大部分須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始獲授予；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續訂現有維護及支援合約時收取較高費用。



主席楊敏健先生出席於拉斯維加斯的IBM Insight 2015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05.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115.8百萬港元或30%（2015年：約389.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3.1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50.8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3.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2.1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2016財政年度約8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19%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7%，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與該等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ii)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9.8百萬港元減至4.5百萬港元及由27%降至20%，歸因於2016財政年度此分部所得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11%降至8%，歸因於本集團為擴大銷售渠道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行政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7.5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4.6百萬港元，源自培訓技術人員及設立研發團隊以提升服務質量所牽涉人手；(ii)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約1.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毛利增長一致；(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活動所涉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iv)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租用一間辦公物業導致整體辦公室租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v)就於香港新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計提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vi)本集團於擴充業務後增聘人手導致支付予招聘代理的招聘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vii)與2015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

本年度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3.0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約為24.2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行政總裁李昌源先生出席香港傑出企業巡禮20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49.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約77.6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6.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償付在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的代價導致產生現金流出約45.3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尚未踏入主要付款階段，故因營運資金需要而產生現金流出約25.0百萬港元。此項目的現金流出亦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2倍（2015年：2.4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408,000港元（2015年：5,57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失效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45,294,000港元於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2015年9月10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1名(2015年：2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9百萬港元(2015年：約92.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現有辦公物業	誠如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香港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代價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約19.4百萬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上述收購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故決定提早動用招股章程預期分配至此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公司不時增聘合適資訊科技人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人員由2015年3月31日的218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85名。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目標(包括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的公佈所詳述建議收購失效)，故尚未能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本集團不時注視資訊科技項目的最新招標進程。
設立研發團隊	本集團完成設立研發團隊，現正探討及開發新產品。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已展開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2016年3月31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 現有辦公物業	19,400	2,217	19,400	-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15,800	6,187	6,187	9,61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 策略增長	15,600	-	-	15,600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9,400	-	-	9,400
設立研發團隊	5,400	1,433	1,433	3,967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2,400	1,091	1,091	1,309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楊敏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李昌源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楊敏健先生及李昌源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討論並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並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並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 14 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4
李昌源先生	4/4
楊敏健先生	4/4
陳國培先生	4/4
譚國華先生	4/4
陳敏兒博士	4/4
鄒錦沛博士	4/4
甘敏儀女士	4/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 14 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貢獻董事會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會成員已參加由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李昌源先生	✓
楊敏健先生	✓
陳國培先生	✓
譚國華先生	✓
陳敏兒博士	✓
鄒錦沛博士	✓
甘敏儀女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2	1
李昌源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敏健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敏兒博士	4/4	2/2	1/1
鄒錦沛博士	4/4	2/2	1/1
甘敏儀女士	4/4	2/2	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宜：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計費用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於董事會背書前，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
- (c)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d) 審閱外部審核範圍，包括審核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因素。外部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磋商並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專業資格；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c)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d) 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陳敏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招聘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董事；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鄒錦沛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及提名委任合資格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有關空缺；
- (c)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審閱結果；及
- (e)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作別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董事的目標乃就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股東投資及資產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業務，從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承擔風險。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的制度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保障本集團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維持妥善會計記錄、按合適權力執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執行合適程序。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檢討已告完成。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20
非審核服務	85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彭先生」)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2016年3月1日，梁基沛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
-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於自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時盡快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供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業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在楊先生過去多年的領導下，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累積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鄒錦沛博士（「鄒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鄒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博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並於1981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於香港大學任教。彼於200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萬倫先生」），54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萬倫先生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何澤強先生（「何先生」），47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監管，亦負責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物色商機、取得銷售聯繫、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何先生持有英國肯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彭翊謙先生，29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七年經驗。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為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營運兼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的報告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及構成本年報內本董事會報告組成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將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經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獲得。本集團已估計執行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持續投標於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賣方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延期完成項目或超支。

董事會報告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完成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害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倘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分判合約

就一個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本集團倚賴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分判合約，包括於截至2027年為止向香港一個政府部門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A」）。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獲得項目A，中國合作夥伴成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而來自中國合作夥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5%及39%。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最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項目A遭提前終止、暫停、延期或押後，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日後的溢利或未能達至過往水平。倘因項目A遭提前終止或嚴重延期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投資者將須承受高投資風險。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乃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本集團優化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能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與本集團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續新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乃按個別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續新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釋放物。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政策以改善環境質素：

- 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環保紙作為印刷材料
- 關閉任何並無使用的電燈及其他電器，從而節省耗電量
- 選用能源消耗最低的能源效益電器（指定產品上貼有能源標籤）

本集團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施行更多環境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營運對環境負責。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約11.9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導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9.1百萬港元(2015年：78.7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約5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佔約39%。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54%，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2%。

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超過100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揀選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鄧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競爭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變動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相互同意，因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近期的人事變動而終止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6A.20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2016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鄧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9至81頁所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由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24日

邱學雄

執業牌照號碼 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5,117	389,268
銷售成本		(419,210)	(317,125)
毛利		85,907	72,143
其他收入	5	1,209	1,148
其他收益淨額	6	4	5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510)	(43,366)
經營溢利		39,610	30,496
財務費用	7(a)	(3)	(176)
除稅前溢利	7	39,607	30,320
所得稅	8	(6,630)	(6,116)
本年度溢利		32,977	24,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817	20,067
非控股權益		4,160	4,137
本年度溢利		32,977	24,204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2	0.66

第45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2,977	24,2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6	(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193	24,2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033	20,063
非控股權益	4,160	4,1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193	24,200

第45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9,227	1,315
無形資產	13	62	88
		49,289	1,40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6,502	71,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198	-
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0,1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391	142,790
		195,254	213,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7,606)	(85,281)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49)
本期稅項	20(a)	(773)	(4,705)
		(88,379)	(90,135)
流動資產淨值		106,875	123,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164	125,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61)	(161)
資產淨值		156,003	125,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b)	10,000	10,000
儲備		139,086	110,053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9,086	120,053
非控股權益		6,917	5,011
<hr/>			
權益總額		156,003	125,064

第39至81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第45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2014/15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0,067	20,067	4,137	24,2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4)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	20,067	20,063	4,137	24,200
資本化發行	21(b)(i)	7,499	(7,499)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1(b)(ii)	2,500	86,284	-	-	88,784	-	88,784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1,960)	(1,960)
向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 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21(d)	-	-	-	(9,980)	(9,980)	-	(9,98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2015/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8,817	28,817	4,160	32,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6	28,817	29,033	4,160	33,19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46)	60,347	149,086	6,917	156,003

第45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607	30,320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39	562
利息收入		(650)	(26)
財務費用		3	176
匯兌差額淨額		222	(5)
		40,621	31,0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339)	(27,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25	54,37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93)	58,102
已付所得稅		(10,562)	(6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955)	57,4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327)	(65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98)	-
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30,163)	-
已收利息		650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038)	(71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3,343)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86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49)	(33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	(2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	(15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95,000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5,01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254)	(2,185)
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	(9,9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6)	72,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399)	128,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0	14,0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391	142,790

第45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報告期初一直存在，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始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可行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非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l)或(m)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見附註2(g))；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s))。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4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惟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見附註2(q)(i))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特定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按正常作業能力分配合約活動中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

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相關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定額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僱員每月的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的5%，上限為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的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1日或之前為25,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於合約成本產生且將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其他服務的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銷售貨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

(iv) 借調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借調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h)(ii)所述該等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或會較預期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i)及(q)(i)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附註15及附註18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77,648	37,970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153,076	119,661
	230,724	157,63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0,990	13,954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212,303	158,573
	223,293	172,527
借調服務	23,094	36,984
維護及支援服務	28,006	22,126
	505,117	389,2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96,813	135,796

¹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收入。

有關該等客戶所帶來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0,724	223,293	23,094	28,006	505,117
可報告分部毛利	53,266	18,671	4,525	9,445	85,90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7,631	172,527	36,984	22,126	389,268
可報告分部毛利	36,381	18,135	9,828	7,799	72,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505,117	389,268	49,248	1,360
中國	-	-	41	43
	505,117	389,268	49,289	1,403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26
營銷收入	197	293
其他	362	829
	1,209	1,148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	57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1	15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	25
	3	17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639	88,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19	3,249
	124,858	92,149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302,276	241,3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6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413	5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20	1,270
— 其他服務	85	1,01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829	2,0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6,630	6,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6,630	6,1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5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2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607	30,320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512	4,97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90	1,144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107)	(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2	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5)	(44)
法定稅務優惠	(60)	(40)
其他	8	(51)
實際稅項開支	6,630	6,116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行政總裁)	-	1,809	18	1,827
楊敏健(主席)	-	1,805	18	1,82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180	-	9	189
譚國華	180	-	2	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	150	-	8	158
鄒錦沛	150	-	8	158
甘敏儀	150	-	8	158
	810	3,614	71	4,49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行政總裁)	-	1,809	18	1,827
楊敏健(主席)	-	1,805	18	1,82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14	166	9	189
譚國華	14	166	9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附註(i))	12	-	-	12
鄒錦沛(附註(i))	12	-	-	12
甘敏儀(附註(i))	12	-	-	12
	64	3,946	54	4,064

附註：

- (i) 有關人士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等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2015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2015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28	3,819
表現花紅	500	-
退休計劃供款	54	53
	4,982	3,872

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817,000港元(2015年：20,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2015年：3,038,356,000股普通股，已就附註21(b)(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按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21(b)(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038,356,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0,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根據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21(b)(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值的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110	3,078	347	480	4,015
添置	-	226	334	98	-	658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15年3月31日	-	336	3,413	445	480	4,674
於2015年4月1日	-	336	3,413	445	480	4,674
添置	48,524	121	616	66	-	49,327
匯兌調整	-	-	(12)	-	-	(12)
於2016年3月31日	48,524	457	4,017	511	480	53,98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	110	2,089	328	290	2,817
年內折舊	-	11	390	20	120	541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15年3月31日	-	121	2,480	348	410	3,359
於2015年4月1日	-	121	2,480	348	410	3,359
年內折舊	783	64	456	40	70	1,413
匯兌調整	-	-	(10)	-	-	(10)
於2016年3月31日	783	185	2,926	388	480	4,76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7,741	272	1,091	123	-	49,227
於2015年3月31日	-	215	933	97	70	1,315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電腦設備。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設備的賬面淨值為4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16
添置	87
於2015年3月31日	303
於2015年4月1日	303
添置	-
於2016年3月31日	30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194
年內支出	21
於2015年3月31日	215
於2015年4月1日	215
年內支出	26
於2016年3月31日	24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62
於2015年3月31日	88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名單載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Great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宏海」)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6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 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77,647	61,268
非流動資產	96	55
流動負債	(63,618)	(51,088)
非流動負債	(9)	(9)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116	10,22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6,917	5,011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61,644	272,768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490	8,442
全面收益總額	8,490	8,44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60	4,13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254	1,9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521	21,8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6)	(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600)	(8,746)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103	4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3,297	23,247
其他應收款項	18	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0	1,097
預付款項	1,094	1,720
	116,502	71,16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972	33,941
1至3個月	12,646	7,717
3個月以上	6,485	3,368
	51,103	45,026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2(h)(i))。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9,183	40,320
逾期1個月以內	5,390	1,228
逾期1至3個月	2,803	2,945
逾期3個月以上	3,727	533
	11,920	4,706
	51,103	45,02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1,311,000港元及35,008,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一項在建項目的履約擔保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04	57
銀行現金	47,287	142,733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91	142,790

於2016年3月31日，金額約為57,000港元(2015年：69,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於2016年3月31日，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款項為零港元(2015年：2,000港元)，其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566	48,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62	-
已收客戶按金	47,151	21,400
應計服務成本	-	496
其他應計開支	12,827	15,196
	87,606	85,281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098	44,025
1至3個月	9,931	4,133
3個月以上	1,537	31
	<u>26,566</u>	<u>48,189</u>

(b) 在建項目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為11,257,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	-	149	151
1年後但2年內	-	-	-	-
	<u>-</u>	<u>-</u>	<u>149</u>	<u>151</u>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u>-</u>		<u>(2)</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u>		<u>1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05	(713)
於損益扣除	6,630	6,116
年內已繳稅項	(10,562)	(698)
於年末	773	4,70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	161
於損益扣除	-	-
於年末	161	16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轉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1,874,000港元(2015年：2,5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69,000港元(2015年：64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為數498,000港元(2015年：498,000港元)、264,000港元(2015年：264,000港元)、744,000港元(2015年：744,000港元)、319,000港元(2015年：319,000港元)及49,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的稅項虧損先後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屆滿。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	(95)
資本化發行	21(b)(i)	7,499	(7,499)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1(b)(ii)	2,500	86,284	-	88,784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95)	88,6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5	415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320	89,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i))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1,0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	749,999,000	7,4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250,000,000	2,500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3,000,000,000	-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此決議案屬有條件，為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有進賬，而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其後於上市日期用作悉數支付是次資本化。
- (ii) 於2015年3月18日，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86,284,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21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普通股，導致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5港元。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進行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至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e) 儲備可分派程度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79,105,000港元(2015年：78,690,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與2015年維持不變，即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5.7% (2015年：本集團並無經調整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15% (2015年：27%)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賬款中42% (2015年：67%)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融資租賃承擔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附註19披露。除上述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算，而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主要透過買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2,408	3,0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71
	2,408	5,571

本集團為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條款時續期。租賃付款通常於租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參與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昌源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楊敏健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國培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披露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16	7,322
退休後福利	141	104
	8,957	7,42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	1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284	88,783
		89,284	88,78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0)	(94)
即期稅項		(150)	-
		(180)	(94)
流動資產淨值		89,104	88,689
資產淨值		89,105	88,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	10,000
儲備		79,105	78,690
權益總額		89,105	88,69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主席兼執董事楊敏健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代表簽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有關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闡明</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採用確認收入的兩種方式（即及時及逾時基準）評估收入確認政策時，由於(1)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與客戶簽訂的現有合約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大致完成；及(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進行的收入確認將會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7. 最終控股方

董事視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最終控股方。本公司並無任何母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96,152	189,984	389,268	505,117
除稅前溢利	16,315	2,436	30,320	39,607
所得稅	(3,518)	(1,806)	(6,116)	(6,630)
本年度溢利	12,797	630	24,204	32,9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886	(1,590)	20,067	28,817
非控股權益	(89)	2,220	4,137	4,160
	12,797	630	24,204	32,97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594	63,108	215,360	244,543
負債總額	(34,244)	(39,088)	(90,296)	(88,540)
權益總額	36,350	24,020	125,064	156,003
非控股權益	(1,633)	(2,834)	(5,011)	(6,9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717	21,186	120,053	149,086